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學系
申請名額	□不限名額　■限 4 名 （第一學期：2 名，第二學期：2 名，第一學期不足額錄取之名額流用至第二學期使用）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條件(符合任一條件即可)： 1、加修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系，且修滿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學生。 2、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%（含）者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**會計、財務（共 44 學分）：** 初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初級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經濟學原理（一）（3 學分） 統計學（3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中級會計學（三）（3 學分）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高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高級會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審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審計學（二）（3 學分）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（2 學分） 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(3 學分) **法律（共 6 學分）：** 商事法（3 學分） 租稅法規（3 學分） **資訊（共 12 學分）：** 資料庫管理（3 學分） 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 企業資源規劃（3 學分） 電腦審計（3 學分）

雙主修應修學分	62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　　註	學分兼充規定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，得申請兼充至多 24 學分(含)為上限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□不限名額　■限 2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條件：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(含)以上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**必修科目 18 學分** 高等財務會計理論(3 學分) 高等管理會計(3 學分) 文字探勘之商業應用(3 學分) 資料庫管理研討(3 學分)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(3 學分) 風險管理與電腦稽核(3 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18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　　註	學分兼充規定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，得申請兼充至多 6 學分(含)為上限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□不限名額　■限 1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申請條件：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(含)以上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高等研究方法(3 學分) 統計軟體應用研討(3 學分) 經濟數學(3 學分) 高等成本與管理會計研究(3 學分) 高等財務會計研究(3 學分) 高等審計學研究(3 學分) 高等電腦稽核研究(3 學分) 高等會計資訊系統研究(3 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24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　　註	學分兼充規定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修所學分科目相同者，得申請兼充至多 6 學分(含)為上限。